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冰博士，王梅博士及西安眾瑞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40.56%、6.60%及5.48%的權益。王冰博士與王梅博士為配偶。王梅博士及王冰博士分別持有西安眾瑞澤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眾瑞澤康」）99.00%及1.00%的股權，而眾瑞澤康為「西安眾瑞」的普通合夥人。西安眾瑞直接持有本公司5.48%的股權，故王梅博士及王冰博士被視為西安眾瑞所持本公司5.48%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冰博士、王梅博士、西安眾瑞及眾瑞澤康將於[編纂]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冰博士、王梅博士及、西安眾瑞及眾瑞澤康將共同於本公司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王冰博士及王梅博士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的業務外，彼等概無於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於我們集團的管理職能：

- (a) 我們的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彼等均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將能夠作出符合我們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彼等具備充足的知識、經驗及能力，旨在為我們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d) 倘我們集團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彼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及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擁有充分及有效的監控機制，以確保我們的董事妥善履行其各自的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分權利獨立就我們本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並加以執行。我們擁有專門從事該等各自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已經營運，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我們持有對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許可證、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亦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配備財務人員團隊，以及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

此外，我們一直且有從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集團概無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我們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組合均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以履行其職責。彼等將審閱我們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